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璦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璦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柒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璦泓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各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7號判決，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8月8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、6、7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14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20日確定；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38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確定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

01 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7罪宣告刑之總和
02 （即拘役225日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如
03 附表編號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即拘役150
04 日），此外，復不得逾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規定拘役120
05 日之上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06 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
07 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8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吳進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張璨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3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1/06/24	112/01/11	111/11/27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04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839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906號
最後事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87號	112年度簡字第1842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審	判決日期	112/05/18	112/07/31	112/09/07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187號	112年度簡字第1842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54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08	112/09/02	112/10/1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
備註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356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71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36號	

02

附表：受刑人張璨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4	5	6	
罪名	妨害自由	毀棄損壞	竊盜	
宣告刑	拘役25日	拘役15日	拘役55日	
犯罪日期	112/07/01	112/07/02	111/09/13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842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842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93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384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38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22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17	113/06/17	113/06/27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384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38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2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9/05	113/09/05	113/08/2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22號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2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17號

02

受刑人張璨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7		
罪名		竊盜		
宣告刑		拘役30日		
犯罪日期		111/09/26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936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22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6/27		
確定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	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	第722號	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/08/21	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217 號		